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2年1月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9,55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2年1月3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sup>附註</sup>	:	以2.1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1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9,551,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i) 22,7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期間可行使如下：
    - (a) 自2015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2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將可行使最多33%購股權；
    - (b) 自2016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2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將可行使最多66%購股權(減去以上(a)項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c)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可行使所有餘下的購股權
  - (ii) 6,851,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期間可行使如下：
    - (a) 自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可行使全部6,851,000份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6年底失效。

附註：行使價相當於或高於：(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2港元；及(ii)聯交所就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4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